



TAI COUNTY



SE-8700

離型劑
PDS

產品介紹

SE-8700外離型脫模劑，能快速分散於任何材質的模具上，使產品的不良率比起傳統的脫模劑要大幅度的降低，模具使用後不結硬塊的碳化物

儲存與包裝

在5°C~40°C 條件下保存在原裝密閉容器中，產品的標準有效期是自生產日期起8個月。請參考包裝上的儲存建議和失效日期。超過有效期，TAI COUNTY CHEMICAL不再保證產品符合銷售規格。

本產品以200KG HDPE藍色桶裝。

產品優點

- 能於任何濃度儲存且稀釋成低濃度之後不分層
- 均勻批覆於模具表面，產品不因無均勻塗層而產生成型後模型差異
- 使用清潔劑洗滌模具，可降低化學性傷害，減少模具保養成本
- 長時間使用後，模具泡水即可洗淨
- 在模具上不積硬垢

產品應用

- EVA高壓射出鞋材脫模、EVA發泡膠脫模
- 橡膠用抗靜電劑
- 皮革及木質、石材地板亮光臘
- 車輛輪胎與內部塑膠亮光臘

化學特性

外觀	乳白色液體
有效成分(%)	60.0%
pH值(10%水溶液)	6.5±1.0
離子性	非離子性
溶解性	可溶於水

使用方法

- 加水稀釋成50~80倍。(依產業不同，會有不同的稀釋比，依現場使用做調整)
 - 長時間使用SE-8700，模具泡水即可洗淨
 - 限工業使用，作業時請戴手套
- (請依照貴司實際條件及需求添加，務必在使用前進行小量測試)

安全事項

本文件未含使用本產品所需的安全訊息。操作前，請閱讀本產品之安全資料表

TAI COUNTY CHEMICAL

本說明書所含信息是基於我們現有的知識及良好的信用給出。它僅是指示性資料，並無約束性，特別是產品在使用過程中對第三方權力的損害及偏見。TAI COUNTY CHEMICAL 保證其所售產品與規格相符。只有必要的先期測試才能決定一種產品是否適用於特性用途，本信息不能替代先期測試來決定產品是否適用。用戶有責任保證遵守當地立法，取得必要的使用證書及授權。用戶被要求檢查是否已獲得本文件的最新版，而TAI COUNTY CHEMICAL 隨時準備為客戶提供其它附加資料。

台北廠: 24947 台灣新北市八里區博物館路91號
經濟部工廠登記證編號99-695614-00
雲林廠: 63745 台灣雲林縣崙背工業區長青路1號
經濟部工廠登記證編號09000892
電話: 886-2-2610-4457
傳真: 886-2-2610-1363

E-MAIL: service@taicounty.com.tw
www.taicounty.com.tw